

## 律政司司長會見傳媒談話內容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驛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六月九日）出席立法會會議後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律政司司長：我想大家可能關注的是，律政人員可以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建議。我簡單解說一下。第一，我們首先要理解律政人員的定義，不只是律政司的同事，在法律上是包括了例如破產管理署和知識產權署的同事（均被視為律政人員），律政人員的定義是比較闊的。當然，上庭的可能主要是律政司的人員，所以這個建議對律政司人員的關係比較密切，這是第一點。

第二點我希望講解一下，律政司的工作與私人執業的大律師或律師的工作安排有所不同。律政司的律政人員，無論本身是事務律師或是大律師，都可以被指派參與訟辯的工作。法例亦賦予律政人員所有律師或大律師的相關權利，例如出庭發言權（Rights of Audience）。所以律政司的律政人員，即使本身是事務律師的同事，會因工作需要在終審法院進行訟辯，這是常見的情況。

至於工作方面，同事亦不會因為本身是大律師就只需要上庭，而本身是事務律師就只需做事務律師的工作。在律政司中，在有需要時工作會互調，無論是事務律師或是大律師也有可能需要出庭，是經常會出現的情況。而至於本身是大律師的同事，亦要處理一些屬事務律師的工作，例如回答信件或相關的工作，這些是律政司內實際的工作情況，與私人執業的大律師和律師的分工是有所不同的。

此外，我想強調，這個建議並沒有改變符合資深大律師的準則，按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第 31A 條有提及幾個準則：有足夠的能力和聲望，對法律有足夠的認識，和具有所需經驗的訟辯人。我們完全不建議修改任何準則，因為最重要是希望選賢任能，委任適合的人選，而不會因為律政人員本身是事務律師的關係（受到影響）。我們希望能做到公平。

第三，有人會擔心律政人員離任後的安排。正如我剛才所說，這建議並不影響私人執業的相關安排。若該位同事離任，即是說他不再是一名律政人員的話，我們不建議讓他繼續保留這個（資深大律師）銜頭。即是說，他作為一個律政人員時，若他獲得委任，他的名字後就會有資深大律師這銜頭，但假若他離任，這銜頭就沒有了。至於日後在私人執業

方面，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怎樣處理，這是由他們的自我監管機制處理。該名人員離任或退休後，返回業界怎樣由事務律師轉（為大律師），這並非我們最關注的，我們最主要關注在職的律政人員。

以上這幾點我希望向大家澄清。

記者：這做法會否引起政治酬庸的疑慮？

律政司司長：絕對不會，大家要清楚了解這制度，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第31A條訂明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（可在諮詢）大律師公會主席以及律師會會長（後）委任資深大律師。這點非常重要。我們只是希望律政人員與其他訟辯人一樣，有機會受到認可、肯定。

記者：司長，你是否希望下一任的刑事檢控專員會是個資深大律師，以保留這傳統？

律政司司長：選擇某位人士擔任某項工作，是不需要考慮他的銜頭，但我們需要肯定那些具有訟辯能力的人，必須分開看這兩件事情。第二，選擇刑事檢控專員時，公務員事務局及相關程序均已有清晰指引，我們會根據有關指引及程序工作。

（請同時參閱談話全文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21年6月9日（星期三）